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5

保存年限:30年

## <u>阿拉伯語文學系</u>學系輔系科目表 〔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<u>99</u>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另行	狀態 隨系 附修	抵免科目/學分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阿拉伯語讀本(1)	3	必		V			
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1)	2	必		V			
阿拉伯語語音練習	3	必		V			
阿拉伯語習作	3	必		V			
中東通史	4	必		V			
阿拉伯語讀本(2)	6	必		V		阿拉伯語讀本(1)	
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2)	2	必		V		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1)	
阿拉伯文學通史	4	必		V			
中東各國政府	4	必		V			

應修總學分:31

修課規定:全學年課程必須修滿始採計學分

聯絡電話: 63401